

國立政治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第三十八次審查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10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時10分

地點：果夫樓1樓會議室

主席：召集人顏乃欣委員

記錄：黃麗秋

出席：胡昌亞委員、徐嘉慧委員、陳陸輝委員、蔡子傑委員（校內委員依姓氏筆劃順序）

林青足委員、林綠紅委員、張文正委員、張炎良委員、戴正德委員（校外委員依姓氏筆劃順序）

請假：林日璇委員、熊瑞梅委員、劉宏恩委員（校內委員）

郭英調委員、簡楚瑛委員（校外委員依姓氏筆劃順序）

列席：王心彤小姐

一、主席致辭及宣讀利益迴避原則

- (一)宣佈開會：主席報告委員總數15人，法定開會人數8人，會議開始出席10人，超過半數以上之委員出席，至少一位機構外之非具生物醫學科學背景委員，且無單一性別，符合會議出席規定。
- (二)主席宣讀利益迴避原則：在今天開會之前，請各位委員審視今日審查案件是否與各位有利益關係，如計畫之共同、協同主持人，擔任指導教授或為廠商股東等等。為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如有利益關係者，請主動提出並迴避離席。

二、報告事項：

本委員會第三十七次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附件1](#)）：[洽悉](#)。

三、討論事項：

案由一：一般審查案件：共1件，提請討論。

說明：先請初審委員報告初審意見，再請各位委員討論表決。

送審編號	NCCU-REC-201809-I072
計畫名稱	從故事中學習：探討自我遠離策略對於兒童從虛幻故事運用類比推理的影響
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為本會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委員初審審查意見：	
委員一：	

- 1、本研究受試對象是3—5歲的小孩，是易受傷害的族群；研究者雖然提供了給兒童家長知情同意書，家庭背景表格和招募信函，但仍然存在一些不清楚和不足以保護兒童的問題。
- 2、知情同意書的研究目的寫得很簡單，可否寫得更易懂。〈本研究欲探討「想像自己扮演故事中的主角」這樣的策略能否增加兒童將虛幻故事中的知識運用到現實中的可能性。〉以上研究目的，家長如何可以理解2—3歲小孩如何自己扮演故事中的主角，若孩子聽不懂，有壓力不知如何扮演，請問你們如何處置。此外，研究目的希望兒童將虛幻故事的知識運用在現實中，對審查者是很抽象的，請嘗試寫得更清楚易懂，家長才能清處理解研究目的，並決定是否其孩子適合參與本研究。
- 3、招募信函中所提及正在進行有關兒童類比推理能力的學術性研究，類比推理能力還是很抽象，家長不易瞭解。至於為何這封招募信函後面提到本研究還要探討小朋友在資源用途和互惠情境下的助人行為。這個部份應該和研究目的無關，請確認。
- 4、雖然兒童家長簽署知情同意書，但臨場受試，幼兒恐懼不想參與，幼兒園老師可以使用權力讓兒童一定要參與嗎？

委員二：

- 1、本研究以3至5歲的學齡前兒童為對象，探討四個組別「現實—故事細節」、「虛幻—故事細節」、「虛幻—假想問題」、「虛幻—假想問題+扮演主角」，比較兒童是否能藉由扮演自我遠離的情境中增加虛幻故事知識的運用。在研究設計與執行、招募研究參與者、研究參與者照護、研究參與者隱私之保護等均有詳盡描述且合宜。
- 2、建議給家長的說明信加上主持人的聯名，應更具招募參與者的功能，也增加家長的同意機會。

PI 回覆：詳[附件 2](#)。

討論摘要：（召集人顏乃欣委員迴避，由陳陸輝委員代理主持）

1. 代理主席說明：初審意見包括建議增加主持人的聯名，以及同意書不夠清楚、研究目的寫得稍為簡單、有些專有名詞不易了解(如類比推理能力)、幼兒園老師會不會給予壓力等，經主持人回覆後，委員一給予推薦通過，委員二則希望再於大會中討論。
2. 給家長填的背景資料表，其中包括支持的政黨與宗教信仰，請主持人確認是否需要分析這些資料，如與研究目的無關，建議刪除。
3. 本案為科技部大專生的專題研究計畫，主要執行者為大學部學生，如未受過專業教保訓練，是否有能力處理幼兒園小朋友的突發狀況？以及執行期限較短，是否能依規劃如期完成 64 位收案？
4. 「您的孩子對研究提供的故事沒有興趣，他／她可以直接向研究者要求

<p>中斷、或退出研究。」對於 3-5 歲的幼兒是否具備自由意志去拒絕的能力？</p> <p>5. 在幼兒園安靜的角落以一對一的方式進行個別施測，是否有教保員可以看得見？在執行前請與幼兒園溝通。</p> <p>6. 建議指導教授陪同進行前面幾次的訪談，待與小朋友建立良好互動模式後再由學生獨立作業。</p>
<p>投票紀錄：</p> <p>通過 <u>1</u> 票；修正後通過 <u>7</u> 票；修正後再審 <u>0</u> 票；不通過 <u>1</u> 票；迴避未投票 <u>1</u> 票。</p>
<p>決議：修正後通過。</p> <p>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給家長填的背景資料表，其中包括支持的政黨與宗教信仰，請主持人確認是否需要分析這些資料，如與研究目的無關，建議刪除。 2. 在幼兒園安靜的角落以一對一的方式進行個別施測，是否有教保員可以看得見？在執行前請與幼兒園溝通。 3. 在執行過程中，如果受試者表示不耐煩或無興趣時，應先停止執行讓其自由離開。 4. 請指導教授陪同進行前面幾次的訪談，待與小朋友建立良好互動模式後再由學生獨立作業。

案由二：實地訪查案 1 件，提請討論。

說明：依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本案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進行實地訪查，訪查報告呈召集人批閱，於本次審查會議中進行報告及討論，並對訪查結果作出決議。

送審編號	NCCU-REC-201706-I023
計畫名稱	原鄉原住民青少年自我發展脈絡與影響因子的探究
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為本會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訪查報告：請參閱 附件 3 。	
<p>討論摘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實地訪查與主持人主要溝通問卷調查家長版同意書的部分沒有執行，以及實際執行之學生版本的知情同意書與本會通過版本不同等問題，並實際至資料存放的地點觀察。 2. 本研究涉及自我認同及原漢比較的問題，較為敏感，必須謹慎處理，所以一開始審查就請研究原住民族的諮詢專家給予建議，也事先提醒主持人不容易取得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3. 訪查時主持人一再表達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相當困難，經過討論原則上還是希望主持人以書面方式取得法定代理人的同意，不能只有未成年學生受試者的同意。惟因本案屬人類研究案，不是人體研究案，如果真的無法取得書面同意，可以容許口頭同意，但必須要做過知情之後記錄同意的時間，以確保學生受試者的法定代理人知悉子女在參與研究以及研究的內容，才能符合法律上以及倫理上的規範。
4. 其他部分的建議，包括提醒主持人問卷部分不可以留有個人資料在上面，以及應將每位受試者的知情同意書與其問卷資料分開存放。此外，若因取得法定代理人的知情同意致研究時程延宕而超過原訂期程，請另提修正變更展延期程。

決議：

1. 本案實地訪查報告同意存查。
2. 通知主持人依據實地訪查的意見，於修正變更案及期中報告回覆：
 - (1) 修正變更案部分，本會同意學生版本的知情同意書之變更；關於法定代理人知情同意變更不予通過，亦即本案於法定代理人部分，維持原知情同意的方式，應取得法定代理人的同意；不同意將知情同意書變更為知情同意說明。
 - (2) 期中報告部分，需補正法定代理人的同意後，經審查通過，方能取得研究倫理期中審查通過證明書。若因取得法定代理人的知情同意致研究時程延宕而超過原訂期程，請另提修正變更展延期程。

案由三：簡化同一調查研究申請案，問卷題目縮減或增加之計畫變更程序，提請討論。

提案人：陳陸輝(選舉研究中心)

說明：

許多調查研究案在面對實際執行訪問前的不確定，往往在實際執行前情況改變，而須刪減已經送審的題目，或是增加未送審的類似題型，須經再送審通過後方能執行，對於一些時間緊迫的調查案，會增加行政負擔以及執行的不確定性。以 2018 年的地方選舉調查研究為例，目前預計公民投票的提案通過數目將有九案，不過，實際選舉結果也許各案件的投票率不同，若希望在執行時刪掉投票率低的題目，仍須經過審查程序。而許多定期或是選前的民意調查，往往針對選前突發或是可預見的一些發展，而增加題目。因此，這些調查研究在研究本質為微小風險、訪問對象為具有公民權者、且經過知情同意，在不損及當事人權益的情況下，能否在送審經同意後，於執行時，給執行者更多彈性空間，僅將修改題目，通知 IRB 核備即可，以減輕計畫執行者與 IRB 的行政負擔。(請參閱[附件 4](#))

決議：

1. 調查研究案類型很多，不只是選舉研究，即使是選舉研究，也可能會有敏感問題，故本提案不宜通案處理。

2. 修正／變更案需依本會【審查計畫案之修正/變更】標準作業程序〔SOP17〕辦理，除原有 4.1.3「…修改內容若僅屬行政變更，則由召集人簽署『同意修正／變更證明書』」之外，另授權召集人針對風險不會增加、刪減問卷題目等較為簡易的修正變更內容進行審查，不必再送委員審查以簡化程序。

四、簡易審查案件追認：共計 1 件

	案號	審查結果日期	計畫名稱	審查結果
第一案	NCCU-REC-201806-1048	107.10.03	正向的力量：徒弟正向心情與獲得師徒功能關係之研究	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五、期中審查案件追認：共計 3 件

	案號	審查結果日期	計畫名稱	審查結果
第一案	NCCU-REC-201610-1045	107.10.01	臺灣道教的轉化與現代性：臺灣、日本到東南亞的流動	通過
第二案	NCCU-REC-201705-1007	107.10.01	漢字書法之字形美感與書寫美感的內隱測量與腦電波研究	通過
第三案	NCCU-REC-201710-1041	107.10.03	從電生理證據探討高功能自閉症類群障礙兒童之情緒知覺統合以及行為發展追蹤	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七、修正/變更案件追認：共計 9 件

	案號	審查結果日期	計畫名稱	審查結果
第一案	NCCU-REC-201511-1049 (第三次)	107.10.12	媒介多工下臺灣品牌全傳播企劃、消費者資訊處理與網路購物研究	通過 (修改問卷)
第二案	NCCU-REC-201612-1052	107.09.26	現今台灣社會的社會議題爭辯：道德考量或是	通過 (新增第二年研

	(第六次)		偏見?	究一問卷)
第三案	NCCU-REC-201705 -I007 (第三次)	107.09.25	漢字書法之字形美感與 書寫美感的內隱測量與 腦電波研究	通過 (展延計畫期間)
第四案	NCCU-REC-201705 -I007 (第四次)	107.10.05		通過 (修改計畫書、新增實驗-A 知情同意書及招募文宣)
第五案	NCCU-REC-201712 -I047	107.09.26	高低衝動性特質者在衝 動選擇與衝動行動的腦 神經機制	通過 (修訂計畫書、行為實驗-知情同意書及招募文宣)
第六案	NCCU-REC-201803 -I008 (第二次)	107.10.04	論週末補眠習慣之影 響：探討週間週末睡眠 模式差異之內在機制及 影響因子	通過 (修訂計畫書及研究一招募研究參與者文宣)
第七案	NCCU-REC-201803 -I008 (第三次)	107.10.16		通過 (修訂研究一_知情同意書)
第八案	NCCU-REC-201806 -I056	107.10.14	自尊各面向對個體憂鬱 生氣與敵意之預測與調 節：在正負向生活事件 脈絡下檢視	通過 (修訂知情同意書及問卷)
第九案	NCCU-REC-201807 -I062	107.10.14	文化情境中的群際關 係：文化自我覺察與文 化觀如何影響群際態度	通過 (修改第一年預 試知情同意書、 招募文宣及問 卷)

決議：追認通過。

八、結案案件追認：共計 1 件

	案號	審查結果日期	計畫名稱	審查結果
第一案	NCCU-REC-201601 -I002	107.10.11	當代中國道教口述歷史 研究計畫	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 107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40 分散會。（出席委員
簽退並登錄時間）

十一、下次開會時間提醒：107 年 11 月 26 日（一）下午 2:10。